

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董俊章先生急難助學金申請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本校商學系畢業校友董俊章先生，為協助家境清寒或遭逢重大變故導致生活困難之學生順利就學，特捐款設置本助學金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限大學部在學學生。
 - (二)因家境特殊、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而導致生活困難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利審查。
 - (三)每人每學年限以一項事由申請，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。
 - (四)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(含)以上、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(含)以上。
 - (五)以未獲其他獎學金者為優先考量。
- 三、**獎助名額及金額：每學年 20 名，每名獎助 3 萬元整。**
- 四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件，經系所主管審查、院級複審同意後，專案會簽學生事務處，報請校長核定。
 - (二)家庭突遭變故者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，經專案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申請文件：
 - (一)申請書 1 份。
 - (二)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 1 份。
 - (三)300 字以內之自傳。
 - (四)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
 - (五)父、母（或監護人）及學生共 3 人最近一年家庭綜合所得清單與財產清單。
 - (六)清寒、低收入戶、急難變故或重症而家境清寒之證明文件。
 - (七)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- 六、補助原則：救急優於救貧，支援經濟陷於困境者優於受傷者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捐贈人同意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